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作業 草案條文審查會議記錄（第七次）

日期：103年6月25日（星期三）14時

地點：法務部第二辦公室 B1-05 會議室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逐條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先說明。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請委員翻開會議資料第一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辦理情況，關於草案第九條第一項，委員提出「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若包含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是否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有違？主席裁示「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依法應可包含刑事訴訟法，且草案已規範：「除刑事犯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應不致造成疑義。此部分維持原來文字，不做修正。

草案第十條部分，偵查中之案件，行政調查是否應停止？參照會議資料第十四頁，本署研究認為，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目前狀況為平行進行，各自依職權與程序進行，故不衝突，因此主席裁示本條維持現行草案文字並於說明欄補充。

草案第十條第六款原規定：「揭弊者檢舉內容空泛，受理機關（構）得訂一定期限，要求揭弊者提供相關具體事證，逾期未提供」，於上次會議時，修正為「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因與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重複，故刪除第十條第六款。並將「無具體之內容」等文字，移置於第三款，故第三款修正文字為：「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草案第十一條本文照案通過，說明欄改為「爰以『與揭弊者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保護範圍」。草案第十二條照案通過。草案第十三條有數點疑義說明如下：首先第四項：「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

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員提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文字刪除，以達徹底保密揭弊者之功效，委員考量固有所本，惟若將此部分刪除，恐有違憲之虞，故主席裁示請本署於說明欄特別說明「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部分，於其他訴訟法對於卷證閱覽權有特別規定時，依該特別規定，以保障被揭弊者之防禦權。本署研究內容載於第十五頁，其中釋字第六三六號指出，若取消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恐有違憲之情形，故本署仍建請保留原來文字。其次，第五項部分，仍維持該項結構，無須加入「依職權」之規定，並暫時決議刪除該項後段「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有關民事及行政訴訟部分，若採現行規定是否有疑義，請司法院提出相關意見再行討論。最後該條第六項僅做文字部分修正為「前五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草案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為「因執行職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本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揭弊者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草案第十五條有關揭弊者保護書之核發，其核發機關之探討。在不同階段之揭弊，行政階段、偵查階段、審理之階段等，是否皆須法官保留，尤其是行政階段。行政調查階段是否適宜由法官介入核發保護書？偵查階段，是否得由檢察官核發保護書？本署研究結果，參考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在核發家暴保護書之方面，有關傷害之刑事告訴可同時進行。故援引此精神，若一揭弊者因揭弊行為招致其人身安全之迫害，此部分行政調查及核發保護書得同時進行，並無相關疑慮。另一方面若揭弊案件已進入偵查階段，是否由檢察官核發保護書？經本署初步研議，建議增列自十五條第三項為「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核發保護書。」理由如下，一、參照證人保護法賦予檢察官核發保護書之職權；二、一旦揭弊案件為刑事案件，於偵查階段恐揭弊者身分曝光之可能性大增，故認為援引證人保護法，讓檢察官依職權或聲請核發保護書。另外為避免保護書過於浮濫，聲請者是否須有一前提門檻？本署研議結果認為，本法著重於「保護」之目的，給予揭弊者選擇聲請核發保護

書之多元管道。至於前提門檻設立與否，本法於十九條已規範相關內容，包括聲請者填具保護之事由、有保護必要之理由。而且，無論是否設立門檻，最終核發皆有待法官之認定及審酌，故本署認為無須設立此門檻。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委員對於第十三條第五項之文字修正是否同意？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司法院研究，我們有請民事廳及行政廳表示意見。本院認為閱卷權應受到保障，至於變聲、變像部分，民事廳認為在現行民事訴訟法中，已有當事人與旁聽人對庭訊問之相關規定，在民事程序中是否仍適用本草案該條項？請廉政署參酌。此外，若審理包括民事及行政程序，建請在立法理由中再說明補充。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適才司法院針對第十三條第四項表達意見，此項並未修正文字。惟朱主任認為應刪除「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等文字，然基於被告防禦權之理由，並經幕僚單位及司法院會後研擬，此文字傾向保留。另外司法院並不反對刪除最後一句文字，惟該審理程序包含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希望廉政署能於說明欄中加以闡釋。至於該條最後一項為文字修正，用語應為「放棄」或「拋棄」？請廉政署研議。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部分，為本法重要之保護措施，而從該條第二項看來，揭弊者保護法屬最低程度之規範，意即他法較有利之規範則適用之。然第一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視上恐變成無論有利與否，只要他法另有規定外，則須從之，此和本法方向是否衝突？該文字是否有保留之必要？另外，先前討論第九條時，「調查」已包含偵查與行政調查，而於此處第五項中又分開處理為「偵查、審理或行政調查」，建議用語上能統一使用。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現有刑事訴訟法來說，會將偵查、審理分開。因為行政調查

的範圍較廣，加上第九條為求文字精簡，所以用調查。於第十三條部分為求具體，故皆列出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律用詞一致是否較妥適？若無反對意見，是否參酌法制司提議，將第五項文字改為「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請再進一步說明調查所涉之意涵。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可以，本署再行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另外於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已有相關之但書，第十三條第一項文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是否繼續保留？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補充一下，此項文字保留與否法制司無特別意見，只是於解釋上而言，無論有利與否，只要法律有規定則一律適用，若其保護密度較本法來得低，而廉政署亦可接受之，保留此項文字無太大影響。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則適用之；若較寬鬆，則回到第一條。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本法第一條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主要針對揭弊者保護之程度比較，若有更佳者適用之。然第十三條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是否當需要保護更大法益時，則使用例外情形、保留彈性。另外第九條之「調查」用語，為一動作，而審理、偵查、行政調查為不同程序階段，此二者無衝突，請廉政署再思考文字調整之必要性。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你的意見是不要動，仍然維持和保留？請廉政署作修正。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覺得保留也是可以。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三條第一項文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予以保留，該

法條不會造成不利的結果，故予以保留。另外第五項文字改為「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第五項已說明揭弊者可以選擇，那第六項為何還要讓揭弊者又可以書面放棄之，這樣不是很奇怪？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五項是指針對蒙面、變聲等方式選擇，但第六項則是針對全部之項目皆可放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第十三條就維持如此，並配合說明做調整。另外第十四條僅做文字修正，使之更精簡。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原提出之草案中第十四條為身分保密之執行職務，係針對公務員之保密義務，並列出相關罰則，然此條將公務員移除，目前第十四條是否呈現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國防以外一般公務秘密」之性質？是否需設計相關罰則？而針對律師而言，於本條文字應為「因執行職務、業務」。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李老師問題請廉政署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我們在第二十七條有說明。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為「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本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資訊。但經揭弊者本人同意者，不再此限。」至於該條相關罰則見於第二十七條，亦即回歸至刑事法律規定處斷。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若揭弊者的身分保密妥善，而後續的人身安全、工作等保護工作將省事很多。我們不妨將保密義務規範視為一種特種秘密，並利用第十四條作為法源基礎，再行設計一特別罰則。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關於本法第三條部分，我們將揭弊者定位為對以下行為提出具體事證之人，其中包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然情節重大係一個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將連結至洩密罪責，違反情節重大之認定將由何人認定？比較證人保護法之規範體例，本法無具體判斷構成要件及審核機制，究竟該如何過濾？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三條討論很多，但一直無共識，要個案判斷。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這部分能設計成委員會之形式，或檢察官、政風機關等來決定誰能進入，並做出初步判斷過濾。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受理揭弊機關有一定程序，其認定不適即不予進入。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回應呂法官問題，只要受理揭弊之機關（構）違反本草案第十四條，我們將連結至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賦予保護揭弊者之規範義務，未考量是否情節輕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李老師關切部分為是否加重刑罰，而非單純回到現行刑法規定。廉政署請表示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若主席與各位委員認為適宜再另訂一特別刑罰，我們也是可以研究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是屬於洩露的一環，請回去比較相關規定、各種秘密之條文，再來調整第二十七條。另外，確定於第十四條加上「或業務」等字。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我認為此法反映至現行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是適當的。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中，除了「洩漏」，亦提到「交付」，是否需要補充該用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交付應可解釋為洩漏之一環。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針對第十四條之但書部分，與揭弊者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身分應亦受到保密，此部分是否應補足？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此部分文字是否可以改為「但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四條文字改為「但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意即只能處理自己身分資訊，不能代替他人決定，第十四條文字予以確認。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用語為「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關（構）得向法院聲請保護書。」另外，增列第三項「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核發保護書。」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五條第二項非實質內容修正，僅精簡文字而已。若無意見，便予以確認。至於第三項部分，關於保護書之核發，廉政署於會議資料第十七頁中有做說明。簡言之，其意見為偵查中案件檢察官得發保護書；而於行政程序不予核發保護書，因其內容恐涉及權利限制，應由法官保留，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行政廳表達意見，根據大法官釋六三九、六九〇號意旨，法官在憲法上之核心功能，係對應人民訴訟權之審判。若例外由法官承擔非審判之功能，應以不影響法官審判之核心功能為限，且不宜將例外變成原則，以免扭曲憲法基本分權。更何況若政府公權力行為若牽涉人民身體、自由或其他權利，政府機關固然應以正當法律程序為之，然所謂正當法律程序，亦應考量憲法是否有

特別規定，其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還要看案件所涉之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等綜合判斷。

至於揭弊者保護書之核發，係以保障其生命、身體、自由等為目的，衡量機關最適功能之原則、以及保護書之核發對於人民權利限制的強度，於揭弊不法案件尚未繫屬法院前，保護書核發所進行的正當法律程序應該沒有採取法官保留之必要。

其次，有關保護措施在第十五條中並未如證人保護法般列舉具體內容措施，對於人民權利限制是否妥適？是否該明列具體舉措內容？請廉政署參酌。

而在會議資料第十七頁中，第一點第二項說明恐致歧異，特別在本法第十條中「不依本法調查或停止調查」，與將來法院核發保護書之間，須以何者為主？

關於身分保密部分，於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中有要件規範，然適才廉政署意見又似乎為：只要一開始認為是揭弊者揭密，即有身分保護措施、有身分保密之適用。再回歸行政程序法陳情章，則授權行政機關於必要時給予秘密保護措施，此將造成法規範之衝突。因此，須釐清要交由誰於前階段決定身分保密及保護措施之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教司法院是否同意檢察官得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核發保護書？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沒有意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對揭弊者之保護，訴訟程序中由法院處理；單純的行政調查程序是否亦採法官保留？意即由法官介入審查並核發保護書？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就訴訟程序中由法院處理部分沒有意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五條第四項中關於「保護先行」之概念，你們的質疑為：此等情況無保護書但先採取保護措施，是否妥適？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不是，對於此情況無意見，然係針對保護措施之內容為何，在本法中未看見相關內容。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法規定之任何必要保護措施都涵蓋在內？請廉政署說明該項規範意旨為何。另外，第四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在後續階段是否要補保護書之程序？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目前無此規劃。因為一般人就算非揭弊者遇到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而報警，警察也都會提供相關保護，所以我們僅將司法警察機關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於本法中重申。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狀況司法警察機關得採取保護措施，係限於刑事案件偵查階段，還是包含行政調查程序階段？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著重於實質上保護之必要，如前述所言，民眾有生命、身體、財產之危害，即可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請求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某案在行政調查程序當中，揭弊者逕向警察聲請保護，你覺得警察會……？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警察本於權責及裁量權，仍要判斷當事人是否有保護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在此部分，程序應該會打架吧？意即警察並不知揭弊者向何機關揭弊，僅被要求提供保護，警察在任何程序中都可介入嗎？若此案由檢察官處理中，揭弊者向警察聲請保護，警察可以在檢察官未同意下逕行採取保護措施？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如前所述，一般人民受到危害，本得請求警察機關保護，不因是否具有揭弊者身分；而此條之設定，主要處理一般人民揭弊後受到危害通常會報警，警察以具體個案判斷是否提供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這樣就不用有保護書了？如果這樣就不用法官保留，否則邏輯上會有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針對某些較緊急狀況，法官保留程序太久了。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可以先採取的保護措施有哪些？若保護措施是限制另一人權利，才能達到保護之目的，警察可以先這樣做？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這還是得回歸警察職權行使法，恐難以舉列保護措施。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參照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類似文字「司法警察機關……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但其後有「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的機制。若有疑義，廉政署是否參照證人保護法增列此文字？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第十五條第四項處理較緊急之保護措施，故建議將「司法警察機關」改為「受理揭弊機關」。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曾檢察官意見為既然有緊急保護措施，就不該僅限於司法警察機關。請廉政署表示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無論是證人保護法或家暴防治法之保護書，皆要由司法警察機關來執行。通常有保護之必要者，屬於危害之排除，既然如此仍須要強制力之執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但仍沒有說明得採取何種保護措施、以及在何階段採取之。是否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範方法：限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之階段？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參照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針對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後續之陳報程序。此項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若本法需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那司法警察機關針對何種案件得採取先行保護呢？是其受理揭弊之案件嗎？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證人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明訂檢察官或法官核發證人保護書，應記載保護之措施，而該項保護措施則以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列方式酌定之。其中第十一條包括身分保密、第十二條包括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保護人身安全、第十三條則關於安置部分。若法院核發保護書之內容為此三種，警察所能採取之保護措施應只限此範圍之內，如此才能具體明確保護措施之意涵，也才能納入證人保護法第四條之精神，亦即七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院，若檢察官或法院認不適當而停止，此項控制一方面能保障揭弊者，另一方面也能保障受限制之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呂法官建議保護措施列明第幾條之內容，那本法的保護措施是列在第幾條呢？相當於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內容。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證人保護法所提及之保護，本法草案與其相對應之條文僅有第十三條，另本草案第一條即訂有優先適用原則。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本法有列舉之內容看來只有證人保護法第十三條所涉內容，我記得當初你們設計即為，有更有利之法則適用之，若能應用到證人保護法中保護措施，如隨身安置，則直接應用該規定，所以並非所有保護措施皆出現於本法中，是這樣意思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若較有利措施如安置措施，則回歸到證人保護法。只是與證人保護法範疇不同，本法不限於證人，且亦包含調查行政不好之程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不在法條中明列保護措施，是否在說明欄中說明，除了本

法第十三條措施，還包含哪個特別法？

➤ **司法院呂焜仁法官**

幾點意見補充：第一：證人保護法係針對已涉及刑事案件之證人，給予其保護措施僅此三項規範，反而更嚴格。而揭弊者範圍更大，給予同等保護措施更不特定，究竟孰輕孰重，是否失衡？第二：法官判定保護措施應具體明確，否則認定上若有不一致處，較為不妥。第三：涉及民事方面則回歸假處分之規定，行政上若採取保護措施是否會架空行政程序法原有規範？所涉及後續救濟程序，也會相對來得複雜。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呂法官意見有道理，法官須有依據才能慎重裁定，除本法第十三條保護措施外，關於行政保護，法官是否可以裁定？法官對此恐有疑惑。目前我初步想法為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保護之措施」中處理。請廉政署再行研議。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證人保護法第十三條中較具體之措施，主要為安置部分，請教呂法官您指此部分嗎？或是有其他具體保護措施，能提供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再回去思考，司法警察機關先行保護措施適當否？要有人先判斷揭弊者身分，才會通過須給予保護措施之門檻。若未受理調查，而被要求提供保護，恐造成諸多問題。若警察機關先行採取保護措施，是否以其先受理揭弊案件之調查為前提？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我們設定之揭弊者保護有三個層次：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工作保障。前項所討論多著墨於人身安全之保護，這一部份該如何規範我們將再思考看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你們限制在人身安全，那再標明清楚，亦即「得先採取必要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也就知道警察所為，並減輕法官疑慮。那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為哪些？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司法警察所為之保護，係針對第十五條第一項中所提「其生命、身體、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情況。另外，適才所提揭弊者之保護，是否要先回歸到本法第三條關於揭弊者身分之判斷，關於這點，事實上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公務員洩密罪，只要是職務上的秘密洩漏，無論是否為揭弊者，皆會受到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樣邏輯會錯亂。諸如所言，警察又不限揭弊者之身分而予以保護，但原本所要界定之保護，有其一定法律程序，包含事前審查、事後核發保護書。因此若又賦予警察無範圍、主動保護，恐致生衝突。請廉政署再行研擬。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否有具體的思考方向？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架構，意即先採取保護，事後再審查，並且有設範圍。若你們依當初立法意旨能接受：「司法警察機關於受理揭弊案件調查時，如認有第一項保護之必要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並於七日內將所採保護措施陳報檢察官或法院。」此將更具體清楚，目的為案件在警察機關受理階段，授予其緊急處理權。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否即加上一個要件：「司法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時」方可行使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我個人認為比較明確，但不知是否符合你們原先規劃，因為就適才你們的說明而言，無論在何階段警察皆能行使保護，是否為此？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不是，適才僅說明以警察而言，人民遭致危害，他都要依職權進行保護。回到第十五條，我要強調的部分為：揭弊者因揭弊行為遭受危害，更需要受到保護。我們將再行研擬如何呈現較恰

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保護措施種類部分，再考慮呂法官所說的，以利之後法院實務操作上審查。此部分請廉政署會後再行研究釐清。

➤ **調查局周連發副處長**

廉政署在訂定第十五條的規定，似乎是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四條所作的規定。證人保護法第四條的前提是要到場作證，也就是身分會公開了。本草案目前無這般的規定，相對的把法官在核發保護書時，必須記載當事人的基本資料，這部分是否會有衝突和矛盾。也就是把揭弊者身分公開，是否有洩漏的問題。請參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對這有何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本來證人保護法如果有保護更周延，即依其規定，當初在訂定時即考量是否全部用證人保護法。因為兩者保護範圍不同，而保護措施，受保護之程序是否要證人到場之前提。在考量上採比較寬鬆之方式為立法。此方向是否合適，委員有無具體意見，可以提供我們參考，可以再做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你們的意見是不需要揭弊者一定要到場？放寬保護？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廉政署當初的規劃是放寬揭弊者之保護。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好，草案提出時廉政署是想寬於保護，不一定要那麼嚴格，各位對這樣方向，有無不同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這問題可能何法官之前有提過，這與我一直強調設立門檻是有關係。雖然說證人保護法保護比較周到，但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的範圍最廣。吊詭的現象是，當證人作證的時候有證人保護法的適用，若為證人保護法所列舉以外的犯罪行為，例如涉及貪汙治罪條例非證人保護法之規定的話，反而不需要符合證人保護法要

件，亦即不用來作證，就有身分保密的適用。所以究竟是何者範圍大？何者範圍小？到最後會成為何者對揭弊者保護程度大，而成為特別法適用與否之判斷。所以方才謝組長的說法是指這部分會適用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個人持保留態度。因為就本草案來看，會因沒有要件的限制，而落入本草案較大範圍。

其次，研究意見指出是避免層層節制，然正如受刑人權利救濟，給予救濟是正確方向但是其救濟必須是有效的。在美國受刑人一開始也是沒有救濟，後來整個開放，之後各式各樣的請求救濟案件提出，導致法院癱瘓。所以後來想辦法作出條件的限縮，一方面尊重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法院僅作事後審查之角色介入。

所以避免揭弊者受層層節制，隨時讓揭弊者認為可以來申請，反正法官有理由或無理由皆可駁回，這樣講法似乎沒錯。但是法院也不是只有作這類案件，可能還有很多其他的案子。是否會造成其他訴訟資源的排擠，或其他權利保障上無效效果。這方面是比較實際的問題。

再者，談到洩密罪構成要件的解釋，前提要件是應秘密的東西，可應秘密的內容則涉及到揭弊者的身分到底符不符合應秘密的要求。行政程序法提到人民陳情，公務員可能不知情而提到揭弊的內容，製作文書過程中將揭弊者姓名登載，並傳遞出去，此時可能涉有過失洩密罪的適用。

這就是為什麼一定要將揭弊者的要件緊扣，就是擔心公務員為處理這類案件動輒得咎。並與現行行政法院、刑事法院、行政程序及刑事調查等程序作細緻的區分，要搭配現行的行政程序及證人保護法等既有法制作對應的設計。這樣才不會與現行既有法制產生衝突。以上是我粗淺的看法，謝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朝這方向，但是可能法條上在文字沒有很明白的處理，因為新的法律充滿很多不確定性。因為大家其實也怕一堆亂七八糟的檢舉，黑函滿天導致癱瘓法院，是司法機關所擔心的。我們先通過此部分，先有架構，再回頭再檢討。知道

核心的問題，眼前可以處理的先處理完，一時想不出方法，知道核心問題請先記下來，待架構完成後再重頭看，再補漏洞。

第一、關於第十五條，就司法警察機關的部分，請廉政署就階段及保護措施的內涵特定。

第二、調查局同仁提到與證人保護法條件上的落差，證人保護法有說要到場，本草案卻無此規定。方才廉政署有表示，知道有此落差，但希望揭弊者保護法不要過嚴格。這樣會不會造成具體案件審理中，是揭弊者不合作，造成被告利益受到損害。廉政署提出的本草案建立的原則是，如其他法律有規定，而其他法律的規定是更有利揭弊者時，會適用更有利的規定。此所指更有利是指保護的部分，如此比較起來，證人保護法會比較嚴格。

這樣對揭弊者有利，對被檢舉的對象相對是比較不利，關於此部分思考如何呢？會影響到其憲法上的權益嗎？揭弊者不來作證，仍然保護他，但最後結果會導致檢察官無法舉證，追訴失敗，這樣是可以接受嗎？檢方的態度呢？因為對被告來講不會有實質影響，是檢方舉證實質上有困難而已，此為政策方面的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務實面來說，規範對象、規範目的並非證人保護法可以做說明。事實上，除刑事不法外也包含行政不法，在責任方面刑事責任外，也涉及公務員行政責任，甚至民事責任。老實說，本草案規劃內容需要將很多內容納在一起，不瞞各位，立法時候其實很傷透腦筋，我想李老師應該也遇到這樣的問題。立法參考對象，主要是參考證人保護法，還有家暴法。在規劃上，如果本法有保護不足之處，則委由其他周全的法律為保障。因為具體細節實在太多，完全規劃在內個人覺得有相當難度。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當初第十五條的設計基礎係有保護委員會的狀況下，現在改為法院核發保護書的方式取而代之，但其規範精神仍未改變。原十四條設計是關於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第十五條的規定是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因此，廉政署提出之草案與原本我們規劃的草案，中間有少了些文字。就因揭弊行為，方才調查局的長官所提，

證人保護法所提出應到場作證，這只是身分曝光的原因而已，此部分我認為得以「因揭弊行為」為概括性規範來表現。

反而是，十五條我們認為有保護必要時，條件已經非常清楚，須致其生命、身體有遭受危害之虞時，受有保護之必要者。在廉政署所規劃下，將其人身安全去除，產生方才司法院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即保護措施之執行，究竟有哪些保護措施？還有是否包含身分之保密？如果強調第十五條的精神是針對人身安全，我認為必須補上這些文字，不管在第一項「而受有人身安全保護之必要者」，或者是在第十五條第四項，「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提供廉政署建議，謝謝！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問廉政署是否可以？如果這樣就請標明清楚，第四項：「得採取必要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至於是否須陳報再請事後研修。另外，方才司法院所提之意見僅處理一點。就行程程序進行當中是否必要由法官來發保護書？綜合呂法官的意見，司法院應該是不贊成。就是說，法院只處理和訴訟有關係的事情，與訴訟無關的單純行政程序，參考行政程序法或相關規定處理。因為法院需要處理的事情很多，並不是只有揭弊者保護這類事項，是否需要介入審查此部分？

原先研究意見指出，以家暴法等理論，但司法院顯然認為這是兩回事。再請教呂法官，如果是受有人身安全保護之必要，而此保護措施也是與人身安全保護有關者，也是採法官不應介入審查的看法嗎？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對於保護措施還是有一點點疑慮。剛才提到說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十二條是指警察機關派員隨身保護，這是否有必要透過法院命令或是檢察官命令來要求警察機關派員。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現在有的問題是，行政機關無法對於其他行政機關下命令。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是，因為法院很少介入這一部分，法院所能介入的核心，像家暴令只有對禁止第三人接近這一塊，並非所有保護措施皆由法院直接介入。

回應謝組長，因為草案內容涉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包含舉證責任之倒置等，討論起來枝枝節節。如第二十五條法條，減輕或免除其刑，究竟是減輕刑事不法或是行政不法責任或是民事求償責任，建議法律用語一致性，明確規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因為司法院可能覺得還是改成「受有人身安全保護之必要」之下有一些隨身安全保護，這部分並未就自由權的限制，只是派警察作為隨護，警察能找到適當的資源，未必一定要法官許可。一部分是必須要法官許可，另一部分有無可能是行政協助，由司法警察機關可以處理。這樣也可以符合廉政署原先規劃，司法警察機關可以先為保護措施。可否這樣處理？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關於法官保留可能涉及涉及人身自由禁止權利的問題，證人保護法及家暴法保護書皆有相關規定，而剛才說的警察原本就有相關職權，是不同層次的問題。今天大家討論很踴躍，需要點時間消化討論。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基本上，司法院對於檢察官可核發保護書沒有意見，這是可以確定的。司法院不反對司法警察機關可以先行處理保護措施，但希望能明確指出保護措施是哪些。剛才已經同意聚焦在人身安全的保護上，請廉政署就此為特定。再進一步，人身安全保護有哪些呢？不需要法院許可的，司法院不會有意見；如後續第四項認為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不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警察先行保護，似乎也不需要法官同意，也無庸事後審查，這部分司法院不會干預。因此，也不用事後陳報等這些程序。

所以，需要法官保留的，基本上是限制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如果是行政協助或行政支援可以提供有利於人民的事項，基本上不需要法官保留即可處理，如此在效率上才會比較好。有無可能

在條文中呈現的狀態，保留給法官必須之審理程序；非審理程序的案件，需要法官去做決定，是否可以特定狀態。有無可能規定在第二項。因為這邊有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書，也就是在何種情況下向法院聲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是否請司法院審判部分比較不理解，能否提供具體意見供參考，不然不是很容易理解審判的具體狀況，以及考量的事項。

第二點，第三項關於司法警察機關認為有保護的必要，先採取必要的人身保護措施，另外設計七日內補陳報，經過事後的審核。如果是這樣制度設計，七日內的陳報設計是否有保留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已經有特定人身安全，不用法院保留的，請規定清楚。剛才討論很久，是因為不知道保護措施究竟所指為何？哪些需要事後陳報？此部分牽涉政策問題，草案希望讓警察擁有到何種權利？但是提供權利，也給法院控制，原則在於限制人民的權利義務部分。而法官認定部分就是要清楚規定。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想說是否呂法官有無具體方向供作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政策部分仍請廉政署提出法官審查的範圍和對象，再請教呂法官在此範圍內可接受的文字建議，尋求雙方的交集。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否請司法院提供具體考量的事項供參考。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會後雙方再具體交換意見，請司法院提供書面意見。請把握原則，司法院不想在揭弊者程序中過多的法官介入，這是關於非訴訟案件部分，如須介入部分，請界定明確範圍與事情，是否須法官審查。

另外對於判斷標準有所疑慮，如行政程序進行中，判斷是否有保護必要核發保護書，首要判斷是，是否為揭弊者。這樣的判

斷與行政機關必然不同，如法官判駁回的理由是非揭弊者，但行政機關認為是揭弊者，發生此情形，應該怎麼處理？法院會認為其職權角色產生混亂。我們就是需要想辦法解決如此衝突。

所以如行政程序與行政協助能解決，而不牽涉人民權利義務者，能不要給法院的盡量不要。因為法院要核發就是需要有許多明確的標準來衡酌。朱主任請說。

➤ **最高法院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主席，各位委員與先進，關於人身安全之部分，單純化會較好處理。所謂單純化即派員人身保護一項。很難想到其他人身保護方式，比如：去限制被揭弊者的禁止行為，其違反還有後續處罰，又有刑事責任，也要另訂法條，會複雜化了。

派員保護只是行政處分，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即可，不用法院介入。可以更單純，也可以免除司法院之疑慮。

初始即提到身分保密是最重要的，身分不會洩漏，後續的人身保護及工作保障都不會有疑慮。保密部分，原先認為制度上是主動保密。但根據第十三條之規定，揭弊者需要自行申請，也可以放個別詢問，如姓名是否要以指印代之，資料是否另外封存等。執法人員可能隨意詢問，是否放棄，一旦表明放棄，即通通不保密。閱卷的部分倒還好，因為表示已經進入偵查及審判程序。在此階段檢察官與法官皆可以對揭弊者採必要的保護措施，不管是口頭請求或法官諭示於審理中為之，不一定是人身保護令之問題。所以此處是否單純化，得請求派員人身保護，也無庸保護令會更單純。可以考慮一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朱主任的意見，請廉政署納入考慮。原先設計人身安全保護時，其保護措施是否僅指此項？或是有其他事項？請綜合考量。如果可以特定，請特定清楚，將其列出來，與法官有無涉，由行政部門可以自行決定，即毋庸法院同意。今天一時無法確定，所以部分確定，部分保留。下次再請廉政署提出。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針對第十五條部分提到，揭弊者受生命、身體、自由有遭受

危害之虞，但看證人保護法的規範保護範圍，除生命、身體、自由外還有財產權，不曉得這裡沒有包含財產權，是財產部分不需要列入考慮，還是沒有調整之必要。

另外第三項部分增列，檢察官也可以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保護書，那產生一個問題，今天假設刑事案件申請時，是依據證人保護法還是揭弊者保護法來核發保護書，因為檢察官也有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的規定。不曉得這樣的規劃，廉政署有何構想？

另提到檢察官可以依聲請核發保護書，那本草案十八條、十九條相關對於核發保護書的規定，就此部分是否有一併調整的必要？第十八條法院針對程式有欠缺，應以裁定駁回之。那另外增加檢察官的部分，是否一體適用之必要？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草案當初規劃是在人身安全，所以有關財產權的保護並未納入。如本法之保護與其他如證人保護法之保護有不一致，回歸第二條所規定，依對揭弊者保護較優者適用之原則。至於第十八條將檢察官納入，其前提也是第十五條讓檢察官也能核發保護書。如第十五條第三項確定，將配合後續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等後續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樣說明可以嗎？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證人保護法核發保護書之規定分別規定在第四條及第十二條，其要件有不同之處，第四條部分要有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之虞，而第十二條規定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第十二條之要件較為嚴格，要符合上述要件始核發限制禁止他人之保護書，本草案第十五條參照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設計，是否有必要將兩者之要件一致化，建議修改為生命、身體、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剛剛謝組長已有說明，若本草案與證人保護法競合時，適用最有利之法律，而宋檢察官的意思是，本草案較證人保護法適用門檻低，且保護範圍較廣，證人保護法第四條對於財產遭受危害亦為核發保護書之範圍，而本草案並未規定，是否核發保護書之範圍不及於財產遭受危害之情形，抑或不用核發保護書即可加以保護。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證人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有緊急保護措施要件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係針對人身安全，而未規劃財產保護這部分。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第十五條在說明部分要有一貫之邏輯，因就法條本身，本草案較證人保護法適用門檻低，且保護範圍較廣，然而在第十五條並未規定財產保護部分，邏輯上似有不妥，現在草案第十五條亦尚未確定，請廉政署就此部分再行研議。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想與廉政署確認，草案第十五條之要件包含證人保護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要件，兩者間要件並不一致，即第十五條所保護之範圍為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本草案與證人保護法保護範圍不同，請廉政署說明設計兩者不同之思維邏輯為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並未設計處理「立即」之問題，若揭弊者有立即人身安全之危害，係設計同條第四項，由司法警察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俟廉政署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政治大學林良榮副教授**

保護可分為保護身分及範圍兩部分，可以從保護的身分思考保護的範圍，保護身分的差異即會涉及保護範圍之必要性，證人

保護部分，在揭弊時是不是證人難以認定，可能同時為證人亦為犯罪行為人，或者在不同行為裡，可能為證人或犯罪行為人，提供兩個思考方向，一為以證人保護法為主，再由本草案補足未保護之部分(保護範圍)，另一為擴大本草案保護範圍，包含證人保護法，而由當事人選擇適用之法律。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林副教授意見請廉政署參酌。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六條，保護書之聲請，由揭弊事實發生地、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或檢察署管轄，本條為管轄權之規定，且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部分配合剛才討論之結論，加入「或檢察署」，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 **高等法院檢察署曾昭愷檢察官**

草案第十六條對照家暴法第十一條，想請問廉政署為何排除「可能相對人(被檢舉人)之住居所」，例如有案件在台北調查，想對該隱形的相對人為權利限制時(揭弊者住在花蓮)，而台北之法院卻又無管轄權情形，是否會產生疑問，第十六條為何刻意排除「可能相對人之住居所」。另一點，草案第十六條規定保護書的聲請，由揭弊事實發生地，揭弊事實是指揭弊這個動作發生的地方還是弊案發生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廉政署的回應？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揭弊事實是指揭弊者所揭露之事實發生地，而非揭弊這個行為，草案第十六條並未將被檢舉人住居所納入，主要的原因為，該條管轄法院或檢察署包含揭弊事實發生地、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住居所或所在地，設計上由前述法院或檢察署管轄較有地緣關係及著力點，所以才如此設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若為刑事案件，原則上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是有管轄權，而非事實發生地或檢舉人所在地，若承辦案件(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無法核發保護書，而必須由事實發生地或檢舉人所在地核發似有不妥。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此部分可以再行修正，當初設計的考量，認為保護書與揭弊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人比較相關，所以才做此管轄權之規定，若需加入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檢察署亦可配合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司法院的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此部分可能要搭配將來草案第十五條修正的內容而定，如果定位在審理中之案件，法院才可以介入核發保護書時，草案第十六條管轄權之規定，確實有可能會發生審理中案件在 A 地，聲請核發保護書在 B 地之情形。

另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署有管轄權規定之立法體例，可能要在說明欄說明，此外，可能還會涉及事務管轄問題，有關行政不法部分，係由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核發保護書，由於我們內部還有意見，可否先暫時保留，待後續提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審理中之案件，法院要為核發保護書之處理，現在剩下之問題在於，若無訴訟案件繫屬中保護書核發要如何處理，在用語部分，同意呂法官之意見，草案第十六條文字只要寫「…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即可，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相對應之檢察署就有管轄權，另剛曾檢察官提到，第十六條「揭弊事實發生地」會產生混淆，各位是否有意見？若大家同意刪除「揭弊」二字，修正為「事實發生地」，另第十六條未納入被檢舉人部分，呂法官認為會產生審理中案件在 A 地，聲請核發保護書在 B 地之情形，廉政署是否同意將「被檢舉人所在地」納入該條範圍。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剛曾檢察官是提到「被檢舉人住居所」之部分，而呂法官是提到訴訟實際繫屬的問題(審理中案件在 A 地，聲請核發保護書在 B 地)，這兩部分會再考量是否納入本草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訴訟繫屬只有行為地及被告住居所所在地法院有管轄權。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將刑事訴訟法有管轄權之規定納入本草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這樣可以避免訴訟管轄與保護書之核發歧異之問題。縱使被告所在地核發保護書，被保護對象與被告所在地不一致，並不會產生問題。草案第十六條刪除「揭弊」及「或檢察署」兩部分文字，另再增加「被檢舉人住居所所在地」。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將來保護書之核發若排除其他保護措施，而針對特定相對人為特定行為之內容，此特定之人所在地即可作為定管轄範圍之理由，可能不是被告，也有可能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對揭弊者為侵害行為，此時要做一特定裁定內容即可以該第三人所在地定管轄法院，由被限制或禁止之特定人，或案件繫屬之法院定其管轄。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如果該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並無該案件之資料，由該法院裁定可能會發生困難，受保護對象所在地與為保護裁定之法院毋須有直接關係，應優先以有揭弊資料之法院為保護裁定，由該法院進行判斷較妥當。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若案件有繫屬則由該繫屬法院進行判斷，惟若案件無繫屬之情形，應由受保護者所在地管轄?或由受禁止或限制之人所在地法院管轄?是否由有相關資料之法院管轄較為便利。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原則草案第十六條就依照上述討論處理，再請廉政署增加「揭弊之相對人(被揭弊之人)」，名稱可能要請廉政署研議。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刑事訴訟法以被告之住居所法院取得管轄權(將被告定罪)，而我們設計草案第十六條之原意在於保護揭弊者，與刑事訴訟法不同，我們會就此部分再進行研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將來有可能會發生管轄競合，數個有管轄權之法院，也許以揭弊者所在地之法院優先管轄，現行刑事案件由卷證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較具便利性。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因為被揭弊者與將來法院核發保護書之對象未必一致，所以以揭弊者所在地定管轄權未必妥當，法院核發保護書限制或禁止特定人為一定行為，該特定人及行為之範圍必須明確，故在聲請書中必須明確載明限制或禁止特定人為何種行為，法院始針對該聲請核發保護書，而非法院由卷證中自行判斷限制或禁止的對象、行為之範圍，如此較容易定出管轄之範圍。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將呂法官之意見納入考量，有限制或禁止特定人為一定行為之保護措施時，草案第十五條之保護措施是否有包含在內，請一併考量。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呂法官是指，因保護書會對特定人限制或禁止其為特定行為，是否要將該受限制或禁止之特定人之住居所法院納入管轄法院範圍？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草案第十六條就先這樣處理，現在進行第十七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草案第十七條係參考證人保護法第五條內容，與證人保護法第五條之差異，在於避免揭弊者之住居所曝光，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可擇一記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對草案第十七條有無意見。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草案第十七條第五款內容請求保護之方式，可能要配合第十五條之規定，該保護措施要特定在限制或禁止特定人對受保護人為特定行為。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根據第十五條，再研修意見，是否可銜接到第十七條。亦即，若明確有保護措施，則第十七條第五款，是否應該列明。另用語部分，第十七條第五款係「保護之方式」；而第十九條第五款則為「保護之措施」，此兩部分，是否用語需一致？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是，第十五條第五款與第十九條第五款之用語，我們會納入考慮。另呂法官之意見，有關第十五條「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其保護之門檻，建議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即「禁止或限制特定人不得對受保護人為一定行為內容」，因為僅有這部分涉及限制特定人之人身自由，故僅以此需要法院核發的部分，此為可考量之方向。若決定採此方向，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條第五款之內容，是否還需要？我們會一併考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但上述除法院需要外，檢察官核發時，也用得到。請廉政署構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是否可作為啟動法官保留之要件。但在具體的法官保留部分，應不僅限於此。

司法院認為「行政部分」原則上不希望「法官保留」。例外於限制人身自由或限制具體權利義務時才需要法官保留。但具體案件已處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則只要法律有明文的部分，應該都可以由法院使用該條款核發，如隨身保護、禁止或限制特定人為一定行為。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若本法未訂定明確，則法官在操作上，會面臨比例原則問題。若欲明確訂定，有兩種模式，一種為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身

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之行為。另一種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限制各款特定之內容。我們的立場希望越明確越好，避免將來每個法官定的條件不一樣，比較會有爭議。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於第十七條考量司法院建議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或家庭暴力防治法明列各款保護措施之意見。司法院希望，有明確保護措施可以選擇，避免使法官憑空裁量。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第十七條部分，若聲請人文件有疏漏，是否為第十八條駁回之條件？例如第十七條之「保護必要之理由」、「請求保護之方式」，若當事人不清楚保護內容者，縱使命補正，也不懂得填載時，而適用第十八條，是否條件過於嚴苛？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欲聲請保護，應有令狀為之，而我們於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應該是基本的要求，使我們可知道為何要保護揭弊者，當時設計，應屬於低度之要求。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此問題屆時廉政署或相關執法機關，應該可設計「例稿」，使當事人可以按表操課，以填入方式為之，另可寫「簡表說明」，使當事人瞭解需要填入何內容。另第十七條之各款，是否為第十八條命補正之情況，應係第十八條之範圍，屆時再討論。第十七條第五款，請廉政署再配合第十五條，保護措施之具體內容，互為搭配，觀察是否需要修正。另外第十七條之用語「請求保護之方式」，是否併考量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用語，改成「保護之措施」。我們繼續第十八條。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八條。(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八條，與原版本不同處，係廉政署將「檢察官」用語加入。此處理方式，係廉政署比照證人保護法，因證人保護法中，檢察官與法院，皆可核發保護書，檢察官部分係用命令，法官部

分，即為裁定。第十八條第三項之「審理」，似乎僅屬法院之審判程序，不適合使用於檢察官之程序，是否改成「審查」？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依署長指示，是否配合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用語，改成「審核」？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各位有何意見。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不如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一併改成「審查」，使用語統一即可。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一併改成「審查」。

➤ **廉政署蔡旻峰科長**

第十九條（洽悉）。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九條部分，除了加入檢察官之外，應記載事項，共有九款，各位是否同意此內容？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方才討論過程中，保護書核發，於行政調查中，即可聲請，所以有管轄權的問題，而第十九條只有實體上審查，沒有管轄不合之問題，也沒有程序不合法之問題，所以個人認為，在行政調查階段，如果僅給予一種保護措施，即「派員保護」，而到案件偵查或法院審理階段，才有聲請核發保護書之問題，則第十六條之管轄部分，即無爭議了。因為本案已繫屬於檢察官或法院審理中，則第十九條也沒有程序不合法、管轄錯誤之問題。是否請廉政署考慮，且如此也較單純化。如此也可避免司法院認為在行政調查階段，他們就早早介入此階段。另外，違反禁止或限制之規定，是否有其法律效果，此部分也請注意。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六條，我們有無管轄錯誤之相關規定？是否納入相關規範？而第十八條即無須更動。針對所列舉之九款，是否合宜？方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與第八款之關係，廉政署已經處理了，

即第五款已經沒有存在之必要，因為需要法官處理的僅有第八款，但事實上應記載事項，使用者不僅有法官，也包括檢察官。而檢察官也並非僅僅使用第八款之措施，且法官也有可能裁量第八款以外之措施。

➤ **最高檢察署朱楠主任檢察官**

第八款，檢察官可以做「禁止或限制特定人為一定行為」嗎？應該不宜。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證人保護法即規範可以。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一般裁定若管轄有欠缺，我們似乎是用程序不合法駁回。除非有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此部分尊重廉政署之設計。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管轄問題，此非程式或要件有欠缺，應屬「管轄錯誤」之性質，請司法院與廉政署會後溝通，若是，則第十八條應無需更動。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因第十八條已改成「審查」，則第十九條第一項部分，「審核」是否改成「審查」。

第十九條最後一項，是否加入「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另外，此條是否有前述公務員身分保密之適用？亦即，我們在製作文書時，有保密之需要，但在製作保護書時，卻沒有規定需保密之要求。因為本條應記載者，有聲請人個人資料，且尚須送達於受禁止或限制之人，是否與前面條文，需保密之部分，有所違背？此部分即之前有先進提到，核發保護書之前提，是否僅限於身分已曝光之部分，以及是否加入此一要件之明文。否則，在前面身分保密之相關規定，看不出有排除第十九條之規定。解釋上若為排除，則與此處之規定，即相衝突。方式上即在身分保密相關規定予以排除，或者於第十五條處，明文排除。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請依宋檢察官將第一項修改為「審查」；第二項加入「命令」之意見更正。廉政署對身分保密與第

十九條之關係，有何說明？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八款「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此人必須書明，始有執行之可能，至於法制司之意見，是否限於身分已曝光，我們也可做調整。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前面身分保密措施與此處第十九條身分曝光之記載，如何處理？

➤ **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

第十五條規範「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有遭受危害之虞」，此本為具體危險之思考，所以如果身分都曝光了，是否仍需要保護？但個人認為，第十九條不需要只保護限於身分曝光者，此部分仍須考量「是否有具體危險」。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贊成法制司意見。亦即原係身分保密狀態，卻因為後面送達，而產生身分曝光之效果，此部分若未釐清，則揭弊者將會有所疑慮。屆時司法單位或受理單位需承受這樣的疑慮。

第二部分，方才提到裁定管轄部分，家暴法係準用非訟事件法，非訟法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故若有管轄問題，應裁定移送。但在刑事訴訟法中，若管轄錯誤，則直接裁定駁回。此部分，則需視欲採何種設計方式。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初步想法，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針對有保護必要之證人，後面才有製作文書筆錄、代號等問題，此構成證人保護法保密義務之基礎。則揭弊者保護法，可考慮在第十三條，加入「有保密必要之揭弊者」，此部分，即若發生第十五條必須要揭露，我們認為其身分非屬身分保密必要之揭弊者，也不會有第十四條，或之後揭露揭弊者身分之問題。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請廉政署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句，可否加入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句。即加入「有身分保密必要之揭弊者」。

➤ **政治大學李聖傑副教授**

個人認為，此不宜在第十三條做一般性之規範。若於第十三條加入「有身分保密必要之揭弊者」，則換句話說，有些揭弊者，其並無身分保密必要，此應非揭弊者保護法最基本精神之呈現。故個人認為，所有揭弊者皆有身分保密之必要。

回到第十九條，保護書相關事項之記載，可能呈現揭弊者身分時，第十九條第一項提到，檢察官或法院於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所謂「認有理由」，會回到第十五條之生命、身體、自由，確實有危害者，確實有危害，則表示揭弊者之身分，確實已經曝光了，故在第十九條，即無須考慮身分是否曝光之問題。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此處仍牽涉，是否在前階段設一要件之限制。因為一定會有揭弊者認為，雖然他身分曝光，但還是有受損害之虞，然後向法院聲請，此時法院裁准時，送達後，即涉及身分曝光的問題。因為前面沒有扣住一要件之限制。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目前對於性侵之被害人，我們也會對之送達，但我們沒有呈現真實姓名，而係使用代號，實際送達時，會根據另卷保存之地址送達，信封之透明視窗，即不呈現案由、個人資訊等，故實際上技術問題，是可以克服的。但第十九條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之第一款，我們是否可以再加一項，認不影響執行或送達者，第一款以代號為之。而不需要詳列聲請人之個人資料。因為受保護者也許身分已經揭露了，但也許只有幾個人知道，但媒體不知道，這邊不表示他不需要被保護秘密之身分。例如性侵案件，法律仍規定，應使用代號，只是我們會用另外一個密封袋裝載個人資料，使審理之法官可對照個人年籍資料。

➤ **司法院呂煜仁法官**

這部分可能是不同層次的問題。關於寄送、送達問題，這不是法院程序公不公開，而是法院行政配合的問題；但若為被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則必須送達給該特定人及限制接近對象，甚至若仿家暴法，可能設計限定接近特定之地址，這是不得不揭露的

內容。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所以，個人的意思即在，關於第十九條，若必須揭露始得執行，則必須揭露。若不需揭露即可執行，即無須揭露揭弊者個資。或者明文，需告知揭弊者，若要採此項保護措施，則必須接受個資被揭露的可能，由揭弊者決定是否需要。

➤ **法制司宋文宏檢察官**

會提出此問題，即牽涉第十四條，縱使於身分已揭露之情況，第十四條提到因執行職務不得洩漏…，故在第十九條，送達特定人時，根本無法排除第十四條之限制，換句話說，因為第十四條的存在，依第十九條裁定時，一定會違反第十四條，所以在規範保密義務時，是否有必要作一些限縮？建議是否於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做一些限制，否則會有規範矛盾之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第十四條與第十九條是否需作搭配？否則似有衝突之處。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法制司所提到，第十三條部分，是否需加入，如證人保護法「有保密身分之必要」之要件，但實際執行面為該要件由誰認定？且該要件又出現不確定法律概念問題，故我們仍建議維持目前第十三條之狀態。

另外第十九條部分，如次長所提，若不寫明揭弊者之住址，如何限定特定人為一定行為？故此處面臨兩難，故我們再研析，找出一平衡點，將內容簡化，例如比照第十三條，在這裡揭弊者之個人資料，要用何種保護措施，是否揭弊者之個資，不要記載那麼清楚，這部分我們帶回研析。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亦即，第十九條，在不影響執行範圍內，對揭弊者之隱私，作最大之保護，以此原則，看看如何用文字呈現。第二部分則是，如法制司所言，如仍有必要揭露揭弊者之個資，則應考量第十九條如何與第十四條配合。法制司方才即提到，第十四條沒有任何例外，不能洩漏揭弊者個資；但在第十九條之揭露，是否有第十

四條之問題。

➤ **廉政署謝名冠組長**

因為第十四條是規定不能揭露，若揭露者，則有後續（第二十七條）之責任問題，故是責任問題；但第十九條則講的是保護，應有不同之處。

➤ **主席蔡碧玉常務次長**

法律上應該不會有問題，因第十九條之揭露，係依法律之行為，並不會違法，只是，這邊與第十四條有所抵觸。今天到這邊結束。

散會